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第5～6頁及第41～54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48,582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58,409,775 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因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配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5 頁），謹提請 承認。
2.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發放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6～5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予以
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9～65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
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6～6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